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2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 1.6403W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浮煤堆积磨底皮带，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2.31107采煤工作面85#-89#架液压支架受断层影响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311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3.11503E运输巷与联络巷三岔门采用锚索梁加强支护，现场实测两根锚索长度均为6.3m，不符合作业规程中“使用锚索长度8.3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4.查询矿井7月1日矿井通风报表、安全监控报表，矿井东翼回风巷测风站平均风速为1.89m/s，安装在此处的风速传感器显示平均风速为0.85m/s误差大，未及时采用标定的风速计对风速传感器标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规定；5.现场检查时，11503运输联络巷两道无压风门设置的风门开关传感器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7.10的规定；6.现场测试煤矿水文动态观测系统报警装置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7.后一15采区水仓实测过水量10m3/h左右，水文动态观测系统中显示该位置设置的传感器读数为0，设备维护不及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8.11503E运输巷第二部皮带机头设置的跑偏保护导杆锈蚀，动作不灵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9.11503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机载传感器未定期调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整 |
| 10.31107采煤工作面采用注黄泥浆防火措施，注浆管路没有直接铺设至注浆地点，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11.6210W-3切眼掘进工作面使用的侧卸式装岩机机载甲烷断电仪故障，未悬挂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第五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12.31501E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两部皮带输送机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未安装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整 |
| 2 | 2022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  1.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未设置“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掘进工作面或回风流中甲烷浓度大于3.0%时，对局部通风机进行闭锁使之不能启动”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5.5.2.2.e）的规定，5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没有安设馈电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12的规定，矿井五采区设置的压风管路主管路直径5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2.矿井三采区西翼皮带上山上部有一处存放杂物的硐室，深度约8m左右，采用扩散通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5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7月20日中班现场检查时询问当班班组长，不掌握“三人连锁放炮”具体内容，“三人连锁放炮”制度执行不严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三采区回风联络巷为有人员通行的倾斜巷道，巷道倾角约20°，未设置人行道，无行人台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195m水平泵房防火铁门变形，不能正常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安设的控制风流的风门关闭不严，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安装的隔爆水棚有3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二分之一，没有定期检查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中部20m范围内因放置液压支架致人行道宽度不足0.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3.自7月份以来矿井四采区测风站风速传感器上传安全监控系统的数据不正确，设备故障没有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4.《二级人行车道修复安全技术措施》规定修复范围为178#～182#钢梁处约20m，现场已修复100m，维修范围扩大后未及时补充修改安全措施；巷道支护断面图标绘每隔6m加打1根ф18×6000mm的锚索，但措施中无加打锚索的内容，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51103切眼掘进工作面过断层未加强支护，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七万元 整 |
| 5.二级人行车道修复作业地点有3根锚杆锚盘未贴紧岩面，拧紧力矩小于300N·m，不符合《二级人行车道修复安全技术措施》“锚杆托盘必须贴紧岩面，拧紧力矩不小于300N·m”的规定，三采区回风上山巷帮修复后为锚网支护，多处帮部锚杆托盘未贴紧岩面，不符合《三采区回风上山修复安全技术措施》“锚杆托盘必须贴紧岩面，拧紧力矩不小于300N·m”的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511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单体液压支柱有连续3棵退山，不符合《511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6-8°，支柱迎山1°”的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下出口第一组液压支架与巷道支护顶梁间距达1.0m，现场柱梁加强支护长度不足，不符合《511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下出口第一组液压支架与巷道支护顶梁间距不大于0.5m，超过规定要及时加柱梁进行支护”的规定。 |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6.三采区回风联络巷底部粉尘干燥，未及时清扫或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6.3条第二款的规定。 |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3 | 2022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 1.-600m轨道暗斜井上车场未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挡车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矿井3301综放工作面采空区采用注氮防灭火，没有安设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的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2131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混合风流处的甲烷传感器T1设置在距迎头20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测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6.3.1的规 定，煤矿企业原备用电源服务协议期满，未配备停电时满足提升、通风等负荷要求的备用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一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矿井配备精准定位标识卡数量不足，性能完好的定位卡不能满足经常下井的人员使用需要，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5的规定，-575m轨道暗斜井上车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煤尘有爆炸危险且采用独立通风，现场已掘进约80m，未安装隔爆水棚，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6.5.1.2.c）和第6.5.2.4.c）的规定，2131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部分人员将定位卡放在工具包内，未随身携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2.矿井未及时清除3301皮带顺槽内散碎煤矸，致使该巷道内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1处长约10m的底托辊与堆积散碎煤矸摩擦，存在带式输送机运转过程中，输送带摩擦起火的重大风险，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3.鑫安煤矿是参照冲击地压管理的矿井，21311皮带巷和2131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参照冲击地压进行管理，21311皮带巷迎头后70米、21311轨道巷迎头后80米的范围内未施工预卸压钻孔，不符合《21311皮带巷和2131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预卸压钻孔安全技术措施》中“施工预卸压钻孔滞后迎头的距离为40米”的规定。 |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六万五千元 整 |
| 4.矿井-380m水平北翼大巷第二部与第三部带式输送机转载点、21311皮带巷和轨道巷刮板输送机转载点、21317综放工作面运输巷刮板输送机与皮带转载点喷雾装置现场测试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3301综放工作面部分液压支架的安全阀生锈导致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达到40MPa以上时，安全阀无法卸压，不符合《33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全阀必须完好”的规定，2022年7月22日现场检查时，职工张某某携带无电标识卡入井，造成该职工入井轨迹数据缺失，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3的规定，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区域人员统计功能故障，无法进行区域人员数量和明细查询，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1048-2007）4.3.2b的规定，查看安全监控系统时发现，-415回风大巷下段备用局部通风机历史曲线存在部分非正常启动，经排查为传感器受干扰传输错误数据，值班人员未及时排除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5.-415m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前探梁作临时支护，未使用方木背实，不符合《-415m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前探梁使用方木背实、并用木楔刹紧”的规定，-415m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索金属网架棚喷砼作永久支护，钢筋网未使用铁丝拧紧，不符合《-415m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钢筋网使用铁丝拧紧”的规定，3301综放工作面从第55#液压支架开始往上连续有15架左右液压支架间的间隙达到150mm以上；有六处液压之间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33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间隙不超过100mm，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21317综放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21317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21317综放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单体液压支柱有连续3棵退山，不符合《21317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6-8°，支柱迎山1°”的规定，21317综放工作面中部有2处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8MPa、17MPa，不符合《21317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575m轨道暗斜井上车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规定前探梁规格和数量，现场2根前探梁各只有一个吊环，无法安装使用，不符合《-575m轨道暗斜井上车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爆破后及时使用前探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6.-600胶带暗斜井没有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131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爆破喷雾装置距离迎头20m且不能覆盖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7.2.4的规定，-380m绞车房通道维修地点回风侧安设的风流净化水幕不能覆盖全断面，未接通供水管路，风流净化水幕不能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575m轨道暗斜井上车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每次喷浆开除尘风机”，现场未安装除尘风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三条的规定，-600m轨道暗斜井上车场及变坡点以下约30m范围内，巷道底部粉尘干燥，未及时清扫或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6.3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5 | 2022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徐某 | 鑫安煤矿是参照冲击地压管理的矿井，21311皮带巷和2131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参照冲击地压进行管理，21311皮带巷迎头后70米、21311轨道巷迎头后80米的范围内未施工预卸压钻孔，不符合《21311皮带巷和2131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预卸压钻孔安全技术措施》中“施工预卸压钻孔滞后迎头的距离为40米”的规定 |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